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关联董事赵磊、赵云福、林彩玲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三、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保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开展期货套保，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期货套保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开展

期货套保，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洪金明

\_\_\_\_\_

顾嘉琪

\_\_\_\_\_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洪金明

---

顾嘉琪

---



王琰